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275 号

罪犯王平，男，1983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3) 云 0623 刑初 2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王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2024) 云 06 刑终 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7.89 元，账户余额 1461.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276 号

罪犯冯堂荣，男，1983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23) 云 0622 刑初 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堂荣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0.85 元，账户余额 1709.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堂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277 号

罪犯李海姜，男，1992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23) 云 0322 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姜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23) 云 03 刑终 4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1.76 元，账户余额 1933.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278 号

罪犯达青松，男，2003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23) 云 0322 刑初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达青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达青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23) 云 03 刑终 3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2.09 元，账户余额 2629.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达青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279 号

罪犯李电国，男，1990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23) 云 0322 刑初 360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电国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0.93 元，账户余额 2039.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电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280 号

罪犯曹正江，男，1987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印江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23)云 0302 刑初 6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正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曹正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23)云 03 刑终 3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3.40 元，账户余额 1456.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正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281 号

罪犯张仁良，男，1968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2022) 云 0624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仁良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仁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23) 云 06 刑终 14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张仁良的定罪，对被告人张仁良量刑部分改判，以被告人张仁良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8.98 元，账户余额 2339.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仁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282 号

罪犯陈刚，男，1996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0623 刑初 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陈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23) 云 06 刑终 1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3.85 元，账户余额 5395.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283 号

罪犯陈奇伟，男，2003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2)云 0324 刑初 4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奇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团伙成员；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4.89 元，账户余额 7923.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奇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284号

罪犯夏松，男，2002年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2023)云0381刑初5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松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2023)云03刑终4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6日至2026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53.21元，账户余额1776.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285 号

罪犯王志，男，2001 年 7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23) 云 0381 刑初 5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8.58 元，账户余额 2359.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286 号

罪犯王小进，男，1986 年 1 月 20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紫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0324 刑初 3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2.66 元，账户余额 1983.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287 号

罪犯田润鹏，男，2000年10月1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6日作出(2021)云0323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润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2021)云03刑终6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5日至2026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9.70元，账户余额3418.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润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288号

罪犯时培铭，男，1986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17日作出(2023)云0323刑初3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时培铭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9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时培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06日作出(2023)云03刑终1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10日至2028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1.57 元，账户余额 4446.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时培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289 号

罪犯许国华，男，1994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22) 云 0324 刑初 3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国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1.70 元，账户余额 1763.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290号

罪犯曹诚，男，1995年5月14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31日作出(2023)云0323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诚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7日至2031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有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2025年01月08日获记立功一次。另查明，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6.65元，账户余额3966.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291 号

罪犯郭赛春，男，1993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22) 云 0322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赛春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郭赛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22) 云 03 刑终 4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9 日至 2034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4.64 元，账户余额 1391.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赛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292 号

罪犯吴楠，男，1969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0381 刑初 6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楠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1294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22) 云 03 刑终 3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4.26 元，账户余额 5048.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293号

罪犯普卫春，男，1984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3日作出(2021)云03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卫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30日至2035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已终结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65.35元，账户余额1083.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卫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294 号

罪犯余龙，男，1994 年 6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19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9202.78 元。宣判后，被告人余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00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9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6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42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于2025年6月20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9.49元，账户余额2199.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295 号

罪犯刘大勇，男，1978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大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大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2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026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8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1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

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6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7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8日至2034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3.24元,账户余额10608.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大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296 号

罪犯保元，男，1978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保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2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012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2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021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064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10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1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6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6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6月28日至2028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6.63元，账户余额5785.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297 号

罪犯樊波，男，1987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2020) 云 0381 刑初 5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波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1624.31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7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9.39 元，账户余额 3925.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298 号

罪犯张润，男，1988 年 8 月 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2626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润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20) 云 26 刑终 1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势力犯罪团伙重要成员；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9.24元，账户余额984.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299号

罪犯肖旭，男，1998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5日作出(2024)云0302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旭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肖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5日作出(2024)云03刑终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6.39元，账户余额4.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300号

罪犯姚龙，男，1999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5日作出(2024)云0323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姚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30日作出(2024)云03刑终1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6.95元，账户余额945.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01 号

罪犯张天福，男，2000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3日作出(2023)云0628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天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835.00元，退缴赃款人民币2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9日至2025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退缴赃款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5.48元，账户余额931.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天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02 号

罪犯杨福龙，男，2002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23) 云 0322 刑初 3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福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8.38 元，账户余额 597.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03 号

罪犯高江，男，1995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23) 云 0624 刑初 177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强制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综合刑期，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9.46 元，账户余额 178.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04 号

罪犯邵仕前，男，1999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23) 云 0624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仕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7.68 元，账户余额 189.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仕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05 号

罪犯李雄伟，男，2002 年 4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0322 刑初 4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雄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3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罪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2.80 元，账户余额 907.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雄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06 号

罪犯保金文，男，1996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22）云 0322 刑初 4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金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7.44 元，账户余额 108.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07 号

罪犯陈旭，男，2000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23) 云 0628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旭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7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3.15 元，账户余额 4075.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08 号

罪犯李颖，男，2003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23) 云 0381 刑初 5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颖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3) 云 03 刑终 4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1.60 元，账户余额 1664.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19 号

罪犯李云昌，男，1980 年 8 月 1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1 日作出（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6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2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30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37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2.26元，账户余额300.49元；2023年03月09日因脱离互监被严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309号

罪犯徐世友，男，1976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0日作出(2023)云0628刑初294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世友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31日至2027年7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80.06元，账户余额1468.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世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10 号

罪犯谭加康，男，2005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0623 刑初 2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加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8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0.36 元，账户余额 319.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加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11 号

罪犯张存柱，男，1998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23) 云 0323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存柱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0.05 元，账户余额 15.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存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12 号

罪犯朱彭坤，男，1998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23) 云 0322 刑初 4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彭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8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3.66 元，账户余额 1298.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彭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13 号

罪犯熊洪兴，男，1997 年 4 月 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0628 刑初 3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洪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23) 云 06 刑终 166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8.45 元，账户余额 453.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洪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14 号

罪犯徐文捷，男，1989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1) 云 0381 刑初 3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文捷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文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21) 云 03 刑终 5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2.07 元，账户余额 4046.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文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15 号

罪犯田鹏剑，男，1994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325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鹏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罪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6.73 元，账户余额 1288.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鹏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16 号

罪犯保双文，男，1995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双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八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人民币 9067.96 元，有法院出具的财产性判项终结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148.31 元，账户余额 816.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双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17 号

罪犯李金舵，男，1987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321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舵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犯破坏生产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金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终 2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6 日至 2027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3.02元，账户余额1512.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20 号

罪犯郭进朝，男，1968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 1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进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郭进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3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5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0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7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45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性判项终结裁定；期内月均消费258.14元，账户余额2662.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进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21 号

罪犯刘宪玉，男，1980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20) 云 0326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宪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16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6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70.22元，账户余额508.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宪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22 号

罪犯倪加方，男，1971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9)云 0324 刑初 3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加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18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7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4.22元，账户余额7301.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加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23 号

罪犯栾永生，男，1967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06)曲中刑初字第 2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栾永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07)云高刑终字第 22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4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15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曲刑执字第 25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6502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0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1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6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7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1年5月16日至2026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9.00元，账户余额9365.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栾永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24 号

罪犯冯旂铖，男，2002年5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4日作出(2023)云0322刑初3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旂铖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已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2.81元，账户余额896.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旂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25 号

罪犯彭万刚，男，1996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23) 云 0628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万刚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9.40 元，账户余额 84.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万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26 号

罪犯杜光兵，男，1988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23) 云 0623 刑初 2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光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已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7.37 元，账户余额 614.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光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27 号

罪犯努尔依克木·阿巴拜克热，男，1984 年 10 月 11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巴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14) 昆铁中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努尔依克木·阿巴拜克热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5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3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6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47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0.81元，账户余额1971.84元；考核期违纪情况：2022年10月21日因该犯因拖他人跨监区传递信件，扣10分，降为严管级；2023年07月24日因该犯与他犯争执后互相打架斗殴，扣8分，处禁闭处罚，扣除考核累计分4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努尔依克木·阿巴拜克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28 号

罪犯张成义，男，1983年12月7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15日作出(2006)大中刑初字第1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成义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9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85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29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5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26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65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1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1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5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6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5000.00元,未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7.15元,账户余额192.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成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29 号

罪犯郭顺全，男，1971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14日作出(2006)昆刑一初字第1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顺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郭顺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30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88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0231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015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03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06859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4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6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6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已赔付人民币40000元，民事诉讼原告人自愿放弃人民币10000元赔偿，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2日出具说明：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6.75元，账户余额1313.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顺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30 号

罪犯姬冶，男，1990 年 5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20) 云 0381 刑初 4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姬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5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已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9.03 元，账户余额 7357.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姬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31 号

罪犯邱红，男，1988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21) 云 0381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邱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21) 云 03 刑终 2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6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8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19.18 元，账户余额 1623.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32 号

罪犯缪攀，男，1994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0381 刑初 3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缪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22) 云 03 刑终 5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32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3.64 元，账户余额 2952.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33 号

罪犯刘玉飞，男，1995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22)云 03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玉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2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9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8.47 元，账户余额 2046.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玉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34 号

罪犯严显健，男，1996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23) 云 0623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显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9.10 元，账户余额 3.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显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35 号

罪犯李绍吉，男，2005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23) 云 0381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吉犯强制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7.84 元，账户余额 1420.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36 号

罪犯缪超和，男，1986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0381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超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7.40 元，账户余额 269.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缪超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37 号

罪犯黄杰，男，1999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23) 云 0623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8.74 元，账户余额 3115.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38 号

罪犯沈娇，男，2002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7日作出(2023)云0381刑初6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2日至2027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5.16元，账户余额1008.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39 号

罪犯王红祥，男，2001年5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2023)云0324刑初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红祥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6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70.29元，账户余额2544.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红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40 号

罪犯杨应国，男，1971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长寿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3) 云 0322 刑初 2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应国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应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23) 云 03 刑终 3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6.30 元，账户余额 1786.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应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41 号

罪犯余仕伟，男，2002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23) 云 0381 刑初 7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仕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4.71 元，账户余额 2973.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仕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42 号

罪犯王小疆，男，1987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12)临中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小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6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3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8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6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6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42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全部财产已被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9.44 元，账户余额 5485.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07 月 07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43 号

罪犯杨新华，男，1958年6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3日作出(2006)楚中刑初字第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新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新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01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7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45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5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25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66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2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以(2018)云03刑更11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6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6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16日至2026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8.98元,账户余额10075.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新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44 号

罪犯周光林，男，1972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4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光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光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8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9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6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2.11元，账户余额11236.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45 号

罪犯刘孟，男，1994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0324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被告人刘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终 1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1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7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6.02 元，账户余额 2353.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07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46 号

罪犯陈宇春，男，1981年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2020)云03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宇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9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4月16日至2034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6.88元，账户余额2341.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宇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47 号

罪犯李红林，男，1994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21) 云 0322 刑初 4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6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8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9.99 元，账户余额 589.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48 号

罪犯常馨友，男，1996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3) 云 0323 刑初 325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馨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0.29 元，账户余额 1918.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常馨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49 号

罪犯陈义，男，2001年3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7日作出(2023)云0381刑初6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追缴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2.96元，账户余额3087.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50 号

罪犯崔庆鑫，男，1995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2019) 云 0381 刑初 6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庆鑫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崔庆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0) 云 03 刑终 1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因漏罪被公安机关解回。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作出 (2021) 云 0381 刑初 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庆鑫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与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崔庆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作出 (2022) 云 03 刑终 5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2023 年 2 月 3 日送回云南省第四监狱继续服刑。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49.17元，账户余额2325.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庆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51 号

罪犯高寿平，男，1977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23) 云 0322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寿平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76.12 元，账户余额 4660.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寿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52 号

罪犯何兴，男，1990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宣威市人民法院 (2013)宣刑初字第 123 号判决中以被告人何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的缓刑部分，被告人何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合并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因漏罪被公安机关解回。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381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被告人何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与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云 03 刑初 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被告人何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合并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何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03 刑终 5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2.39 元，账户余额 9096.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07 月 07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53 号

罪犯李龙华，男，1967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302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龙华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254204.15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龙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23)云 03 刑终 2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25.17 元，账户余额 24007.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龙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54 号

罪犯母力精，男，2002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0381 刑初 5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母力精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3600.00 元。缓刑执行期间因打架斗殴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23）云 0381 刑更 4 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2022）云 0381 刑初 517 号刑事判决书中对罪犯母力精宣告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母力精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1.94 元，账户余额 2106.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母力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07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55 号

罪犯沈立稳，男，1960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22) 云 0381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立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退赔人民币 149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3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0.20 元，账户余额 1040.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沈立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56 号

罪犯袁加宝，男，2002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04日作出(2022)云0628刑初3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加宝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192.33元，账户余额967.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加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57 号

罪犯张聪林，男，1996 年 3 月 1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24) 云 0628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聪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2.28 元，账户余额 591.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聪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58 号

罪犯张南辉，男，1994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24)云 0302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南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南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4)云 03 刑终 1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没收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3.90 元，账户余额 1165.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南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59 号

罪犯郑金光，男，1992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23)云 0302 刑初 4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金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39.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23.25 元，账户余额 2923.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金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60 号

罪犯左泽霖，男，1981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宣恩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24)云 0302 刑初 2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泽霖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1.48 元，账户余额 2617.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左泽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61 号

罪犯解天灿，男，2001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23) 云 0381 刑初 5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解天灿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3) 云 03 刑终 4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5.06 元，账户余额 545.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解天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62 号

罪犯栾宏林，男，1981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24)云 0323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栾宏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栾宏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24)云 03 刑终 1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6.08 元，账户余额 885.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栾宏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63 号

罪犯和云启，男，1982 年 11 月 25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07)迪刑初字第 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云启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 29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003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021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066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1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1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5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6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2年6月28日至2029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26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8.55元，账户余额5501.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云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64 号

罪犯吴剑勇，男，1983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12)临中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剑勇犯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剑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6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9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7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44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9.86元，账户余额1672.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剑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65 号

罪犯杨顺军，男，1987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06)保中刑初字第 5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顺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撤销缓刑，执行前罪未执行刑期一年零八个月又九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07)云高刑终字第 9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4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6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1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1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7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6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5日至2030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缓刑考验期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民事赔偿已和解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8.80元，账户余额4339.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66 号

罪犯刘正，男，2001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云0381刑初5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正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刘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0日作出(2020)云03刑终127号之一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6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5日至2028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

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的纠集者；期内月均消费241.24元，账户余额2268.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67 号

罪犯李伟，男，1993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1) 云 0322 刑初 5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7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0.17 元，账户余额 3158.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68 号

罪犯刘雄所，男，1992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0324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雄所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终 1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16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72.51 元，账户余额 959.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雄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07 月 07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69 号

罪犯左鹏程，男，1999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0322 刑初 5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鹏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6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0.44 元，账户余额 1424.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左鹏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70 号

罪犯张兴红，男，1977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兴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兴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46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张兴红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0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30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 5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4.62 元，账户余额 737.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71 号

罪犯彭湃，男，2000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22) 云 0628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彭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4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

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4.78 元，账户余额 638.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72 号

罪犯赵海龙，男，1987年8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7日作出(2006)曲中刑初字第1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海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00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5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54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30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5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28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67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16年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3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1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7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3月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6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5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3.90元，账户余额46.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73 号

罪犯庄云红，男，1986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作出(2008)曲中少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云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庄云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62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5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3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7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16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1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6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3月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7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币35000元已履行完毕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1.38元，账户余额3497.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云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74 号

罪犯梅林，男，1986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作出 (2019) 云 0322 刑初 5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283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梅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作出 (2020) 云 03 刑终 3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19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31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4.82元，账户余额731.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梅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75 号

罪犯杨通强，男，1973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06 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通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通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6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通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3 刑更 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18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27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9.84元，账户余额566.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通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76 号

罪犯张冲云，男，1977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23) 云 0322 刑初 3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冲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4.61 元，账户余额 89.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冲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77 号

罪犯高鹏，男，1992 年 4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24) 云 0623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500.00 元，追缴人民币 9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9.49 元，账户余额 2649.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78 号

罪犯殷春生，男，1975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23)云 0322 刑初 5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春生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83.29 元，账户余额 1085.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春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79 号

罪犯代云虎，男，2000年8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2023)云0325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云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代云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1日作出(2024)云03刑终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4.96 元，账户余额 962.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云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80 号

罪犯解天志，男，2004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23) 云 0381 刑初 5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解天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3) 云 03 刑终 4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

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0.86 元，账户余额 745.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解天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81 号

罪犯刘浩，男，2003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05日作出(2023)云0324刑初3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133.35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4.66元，账户余额1668.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82 号

罪犯陈洪，男，2001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3) 云 0623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51.65 元，账户余额 1.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83 号

罪犯徐钊，男，2000年3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19日作出(2023)云0324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钊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徐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9日作出(2023)云03刑终2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9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4.91 元，账户余额 2954.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84 号

罪犯资雄，男，1996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2)昆刑少初字第 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资雄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593.1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终字第 5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7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6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35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5.80元，账户余额508.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资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85 号

罪犯何楷，男，1988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10)临中刑初字第 19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22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9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终字第 5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1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6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5年4月9日至2033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5.64元，账户余额7377.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86 号

罪犯黄啟永，男，1972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啟永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啟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9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7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9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7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44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30000.00元，原审法院已终结原判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6.13元，账户余额30217.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啟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87 号

罪犯廖成武，男，1986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06)怒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成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廖成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29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26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4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5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2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66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2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1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7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7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16日至2026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4.78元，账户余额6412.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成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88 号

罪犯谢忠金，男，1979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3)德行三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忠金犯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谢忠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6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8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9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7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44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2000.00元，原判法院已终结原判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6.32元，账户余额6711.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忠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89 号

罪犯杨建兵，男，1986 年 6 月 27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2)楚中刑初字第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建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4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5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9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7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45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3.16元，账户余额5257.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390号

罪犯王东，男，1984年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4日作出(2019)云03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东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王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2020)云03刑终4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5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2日至2025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

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恶势力犯罪团伙一般成员；期内月均消费123.02元，账户余额1062.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91 号

罪犯马朝军，男，1962 年 10 月 26 日出生，回族，宁夏盐池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作出 (2015)昆铁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朝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3 刑更 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9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9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4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5年5月17日对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复函为：经查，罪犯马朝军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在该院无财产刑判项执行记录。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36.22元，账户余额493.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朝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92 号

罪犯张建林，男，1971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0322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3.78 元，账户余额 748.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93 号

罪犯官荣昌，男，1975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1）文中刑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官荣昌犯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7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018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刑更 4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47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7.34元，账户余额5201.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官荣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94 号

罪犯杨雨林，男，1962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12)楚中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雨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雨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0110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5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9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45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6310.86 元，剩余部分已通过司法救助予以解决；期内月均消费 38.08 元，账户余额 228.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07 月 07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95 号

罪犯徐万全，男，1956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21)云 0381 刑初 3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万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9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8.60 元，账户余额 5561.35 元；2024 年 11 月 28 日因私自制作使用违规品被扣监管改造分 10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万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96 号

罪犯李建云，男，1948 年 7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08) 曲中刑初字第 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2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015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027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13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6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7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5日至2030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6.04元，账户余额14311.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97 号

罪犯李英，男，1940年3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2年10月17日作出(2012)昆铁中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46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5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0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7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7月7日至2045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19日对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复函为：经查，罪犯李英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在该院无财产刑判项执行记录。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14.33元，账户余额196.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98 号

罪犯张建新，男，1958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浠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 13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039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002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24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53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6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7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月7日至2030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9.88元，账户余额1210.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399 号

罪犯刘运杰，男，1977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临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运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运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9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3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0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44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5年5月19日对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复函为：经查，罪犯刘运杰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在该院无财产刑判项执行记录。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52.08元，账户余额1076.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运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00号

罪犯金路生，男，1990年3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1日作出(2019)云0322刑初3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路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640元。宣判后，被告人金路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4日作出(2019)云03刑终3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6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24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7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8日至2025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的财产性判项经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30日作出（2025）云0322执1332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5.16元，账户余额122.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路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01号

罪犯刘平，男，1979年11月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安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3日作出(2024)云0302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平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6.56元，账户余额9045.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02号

罪犯王廷先，男，1996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30日作出(2024)云0624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廷先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61.22元，账户余额1.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廷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03号

罪犯冯云柱，男，1983年3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3日作出(2023)云0323刑初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云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9.60元，账户余额4676.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云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04号

罪犯宁德优，男，2003年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09日作出(2023)云0381刑初5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德优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94.73元，账户余额1432.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宁德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05号

罪犯李祥波，男，1995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05日作出(2023)云0324刑初3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祥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连带民事赔偿16133.35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133.35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1日至2026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7.82元，账户余额5337.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祥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06号

罪犯熊涛，男，2004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云0381刑初7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5日至2026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6.85元，账户余额7406.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07号

罪犯张海晨，男，2003年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8日作出(2023)云0322刑初394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海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刑判刑；期内月均消费199.26元，账户余额1380.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08号

罪犯王远强，男，1977年5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0日作出(2023)云0628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远强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7日至2026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45.37元，账户余额1979.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远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09号

罪犯夏本富，男，1985年5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5日作出(2022)云0381刑初3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本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首次减刑；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7.43元，账户余额3430.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本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10号

罪犯邓书磊，男，2000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08日作出(2023)云0628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书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邓书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2023)云06刑终4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5日至2027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5.86元，账户余额4075.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书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11号

罪犯周安远，男，1985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6日作出(2022)云0628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安远犯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八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周安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5日作出(2022)云06刑终534号刑事判决书：将周安远原判有期徒刑九年八个月改判为有期徒刑五年。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22)云06刑初57号、(2023)云刑终2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周安远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

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2.87元，账户余额3107.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安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12号

罪犯侯平海，男，1987年7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1日作出(2023)云0323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平海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侯平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4日作出(2023)云03刑终1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7.97元，账户余额515.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平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13号

罪犯谭俊龙，男，1968年3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31日作出(2023)云0322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俊龙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谭俊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0日作出(2023)云03刑终3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5日至2028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24.46元，账户余额1579.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俊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14号

罪犯邓朝兵，男，1979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7日作出(2023)云0628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朝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邓朝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9日作出(2023)云06刑终2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8.82元，账户余额932.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朝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15号

罪犯李广进，男，1972年7月22日出生，汉族，北京市丰台区人，硕士研究生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3日作出(2021)云0628刑初3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广进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广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5日作出(2022)云06刑终4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8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的罪犯首次减刑；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1.00 元，账户余额 6809.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广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16号

罪犯张千，男，1976年2月24日出生，汉族，北京市西城区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6日作出(2023)云0302刑终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29日至2030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1.61元，账户余额24372.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17号

罪犯刘小横，男，1968年3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09日作出(2022)云0324刑初4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小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13日至2031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5.07元，账户余额10.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小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18号

罪犯张海洋，男，1994年3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5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海洋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8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7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7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4月27日至2039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

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3.78元，账户余额6997.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19号

罪犯黄金元，男，1955年4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29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金元犯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黄金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02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07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7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3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1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5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6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5日至2031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0.31元，账户余额1451.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金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20号

罪犯王连科，男，1975年8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8日作出(2011)丽中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连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5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2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1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1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6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

云 03 刑更 8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8.89 元，账户余额 934.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连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07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421 号

罪犯虞增逵，男，1968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05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3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虞增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虞增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5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3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9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6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45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0.91元，账户余额960.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虞增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22号

罪犯钱自能，男，1989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7日作出(2021)云0324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自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6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3.45元，账户余额1791.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钱自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23号

罪犯陈华华，男，1978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3日作出(2024)云0322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华华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27.53元，账户余额15.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24号

罪犯谭淑军，男，1971年9月1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安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3日作出(2024)云0302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淑军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3.16元，账户余额4935.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淑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25号

罪犯徐清尔，男，1971年2月17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长乐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5日作出(2024)云0302刑初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清尔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72.80元，账户余额933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清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26号

罪犯黄富宽，男，1993年6月1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02日作出(2024)云0624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富宽犯强奸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5日至2025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2.99元，账户余额422.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富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27号

罪犯解大龙，男，2003年12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31日作出(2023)云0381刑初6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解大龙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解大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6日作出(2024)云03刑终1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2.93元，账户余额975.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解大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28号

罪犯杨灿，男，2003年9月1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1日作出(2023)云0628刑初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灿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95.36元，账户余额1770.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29号

罪犯向太银，男，1968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7日作出(2023)云0622刑初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太银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00元，账户余额894.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太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30号

罪犯王银，男，1996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2日作出(2023)云0324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银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8日至2026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0.23元，账户余额541.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31号

罪犯陈靖辉，男，1994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职业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9日作出(2023)云0622刑初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靖辉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8.80元，账户余额2909.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靖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32号

罪犯陈浩东，男，2004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1日作出(2023)云0324刑初2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浩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29日至2026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4.43元，账户余额1493.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浩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33号

罪犯崔同鑫，男，1999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8日作出(2023)云0381刑初6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同鑫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5日至2027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1.03元，账户余额1376.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同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34号

罪犯保松唯，男，1995年8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6日作出(2022)云0302刑初9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松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保松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03日作出(2022)云03刑终5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7日至2027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刑的罪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1.57元，账户余额916.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松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35号

罪犯岳通，男，2001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17日作出(2023)云0324刑初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80.33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7日至2027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1.51元，账户余额2562.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36号

罪犯王之宸，男，1993年9月23日出生，汉族，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31日作出(2023)云0323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之宸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5日至2029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5.10元，账户余额1643.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之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37号

罪犯周定勇，男，1984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6日作出(2022)云0628刑初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定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定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5日作出(2022)云06刑终5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定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5.86元，账户余额823.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定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38号

罪犯朱娥宾，男，1992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3日作出(2021)云0322刑初4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娥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6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3月24日至2028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7.07元，账户余额2172.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娥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39号

罪犯韦永建，男，1973年10月20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2019)云0381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永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0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20日至2029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0.57元，账户余额606.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永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40号

罪犯何长学，男，1985年1月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随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4年07月30日作出(2014)昆铁刑初字第000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长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93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7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9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4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2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200.00元，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5年5月19日对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复函为：经查，罪犯何长学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在该院无财产刑判项执行记录。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21.82元，账户余额410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长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41号

罪犯穆乃庆，男，1976年8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9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3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乃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01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5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38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7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5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1.78元，账户余额4931.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乃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42号

罪犯陶锦都，男，2003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31日作出(2023)云0381刑初6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锦都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陶锦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6日作出(2024)云03刑终1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83.87元，账户余额812.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陶锦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43号

罪犯张贵林，男，1979年6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6日作出(2023)云0628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贵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3.17元，账户余额3337.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贵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44号

罪犯余梦秋，男，1995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2022)云0322刑初4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梦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18日至2026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3.36元，账户余额2366.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梦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45号

罪犯黄振兴，男，1989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3日作出(2023)云0381刑初3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振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7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24元，账户余额156.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振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446 号

罪犯卯明顺，男，1989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0381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卯明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卯明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22) 云 03 刑终 2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7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

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终本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8.28 元，账户余额 1085.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卯明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447 号

罪犯唐江震，男，2000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9日作出(2023)云0324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江震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唐江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9日作出(2023)云03刑终2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9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的罪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1.04元，账户余额3048.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江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48号

罪犯李泳颀，男，1991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3日作出(2019)云03刑初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泳颀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故意伤害罪（判三年，缓期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刑期自2018年07月04日起至2025年07月09日止。于2019年04月22日到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服刑期间，于2019年12月20日因余漏罪被宣威市公安局解回，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云0381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书，以李泳颀犯非法拘禁罪，判处一年三个月，合并原判刑罚，决定执行八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云03刑终51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解回收监。现刑期自2018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1.77元，账户余额1190.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泳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49号

罪犯刘勇，男，1987年11月17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1日作出(2020)云0621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刘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云06刑终4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5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2日至2026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期内月均消费273.85元，账户余额2738.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勇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50号

罪犯梁兵，男，1997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3日作出(2020)云0324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9日作出(2020)云03刑终1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8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5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30日至2027年5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2.07 元，账户余额 5490.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07 月 07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51号

罪犯朱泽，男，1999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2020)云03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9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4月16日至2034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经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5.37元，账户余额4859.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52号

罪犯庄令，男，1991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2020)云0324刑初4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9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7月13日至2034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7.16元，账户余额2915.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53号

罪犯刘辉，男，1977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04日作出(2005)保中刑初字第7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22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61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96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1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64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0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1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6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6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2年6月28日至2028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间又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1.58元，账户余额12734.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54号

罪犯赵何军，男，1988年10月11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29日作出(2009)怒刑初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何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已交）。宣判后，被告人赵何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8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94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06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7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6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1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23日经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6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7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5日至2030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5.85元，账户余额2339.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何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55号

罪犯和四才，男，1988年6月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泸水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6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 and 四才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合并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5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9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0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0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6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7月6日至2045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4.23元，账户余额485.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四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56号

罪犯祁国强，男，1992年6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1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1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国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祁国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8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15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9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8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6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7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42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51.06 元，账户余额 3365.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祁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07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57号

罪犯朱华科，男，1967年11月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8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华科犯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华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0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7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79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0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7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7月9日至2045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于2024年6月3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终结本次执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0.80元，账户余额5014.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华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58号

罪犯杨正发，男，1970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4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正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3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4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0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7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7月9日至2045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本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2.10元，账户余额1999.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59号

罪犯穆先武，男，1981年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17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先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01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132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0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7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6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6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7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5日至2030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64.36元，账户余额67.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先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60号

罪犯龙占荣，男，1978年4月1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4日作出(2006)昭中刑一初字第1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占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龙占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15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47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5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26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65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1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1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6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7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1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00.00元，账户余额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占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461 号

罪犯李德均，男，1973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07) 昭中刑一初字第 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45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25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5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曲刑执字第 30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6467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10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09.87 元，账户余额 306.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62号

罪犯李成南，男，1991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26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401.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成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04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79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68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5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7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8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6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6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2.48 元，账户余额 4201.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07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63号

罪犯张文鹏，男，1998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5日作出(2021)云03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张文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4日作出(2021)云刑终736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28日至2035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9日以(2022)云03执133号执行裁定，终结案件的执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8.45元，账户余额483.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64号

罪犯伏灿刚，男，1983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0日作出(2022)云0322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伏灿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元。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6日作出(2022)云03刑终426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24日至2037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9日作出(2024)云0322执184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7.47元，账户余额257.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伏灿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65号

罪犯牛玉光，男，1980年3月6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曲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3日作出(2021)云0381刑初7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玉光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云03刑终754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日至2032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2023)云0381执360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8.49元，账户余额927.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玉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66号

罪犯王志光，男，1971年12月1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7日作出(2017)云0323刑初148号刑事判决，被告人王志光无罪。宣判后，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8日作出(2018)云03刑终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光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19)云刑申105号再审决定书，指令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判进行再审，再审期间不停止原判决的执行。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日作出(2021)云03刑再1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将案件发回师宗县人民法院重审。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2021)云0323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光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王志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2022)云

03 刑终 1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判生效后，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收监继续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1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1.08 元，账户余额 1121.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07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67号

罪犯陶敏，男，1992年8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8日作出(2021)云0381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敏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2022)云0381执176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6.20元，账户余额253.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68号

罪犯赵奇，男，1991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云0322刑初5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28日至2028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本次减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6.59元，账户余额2282.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69号

罪犯周灿文，男，1999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9日作出(2023)云0322刑初4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灿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7日至2027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9.10元，账户余额4657.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灿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70号

罪犯袁燕朋，男，1977年8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9日作出(2020)云0323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燕朋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缓刑考验期内，袁燕朋因私自外出违反监督管理规定，被司法局训诫一次，还因家庭矛盾，殴打妻子被行政拘留。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9日作出(2022)云0323刑更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袁燕朋收监执行原判决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0月3日起至2025年4月2日止。该犯于2020年9月29日入监执行刑罚。服刑期间，因余漏罪解回。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2日作出(2023)云0126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燕朋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与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9日作出的(2020)云0323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中所判处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合并执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

民币 20000 元。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收监继续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及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的考核期内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2.01 元，账户余额 321.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燕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07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71号

罪犯李树金，男，1971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6日作出(2023)云0324刑初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树金犯非法买卖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李树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2023)云03刑终4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9日至2027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88.39元，账户余额1189.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树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72号

罪犯许晋浩，男，2001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5日作出(2023)云0381刑初4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晋浩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6日至2026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本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2.75元，账户余额1263.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晋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473 号

罪犯廖生全，男，1984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22) 云 0324 刑初 4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生全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5.73 元，账户余额 3039.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生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74号

罪犯朱洋洋，男，1996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1日作出(2023)云0322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洋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朱洋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8日作出(2023)云03刑终396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11日至2027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本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3.90元，账户余额77.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洋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475 号

罪犯龚能，男，1998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3) 云 0323 刑初 3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26.93 元，账户余额 1146.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76号

罪犯宋万江，男，2003年6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6日作出(2023)云0622刑初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万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本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3.07元，账户余额147.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万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77号

罪犯郭石红，男，1970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4日作出(2023)云0322刑初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石红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2日作出(2023)云03刑终428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56.89元，账户余额1536.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石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478 号

罪犯包字瑞，男，2005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23) 云 0381 刑初 486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字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合并执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生效裁判

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3.93 元，账户余额 388.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宇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79号

罪犯吕强，男，2003年5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31日作出(2023)云0381刑初6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强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6日作出(2024)云03刑终103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本次减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6.51元，账户余额949.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80号

罪犯李美俊，男，1993年10月7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06日作出(2023)云0324刑初4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美俊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美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2日作出(2024)云03刑终122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7.76元，账户余额481.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美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81号

罪犯耿传鑫，男，2003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30日作出(2023)云0381刑初3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传鑫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耿传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08日作出(2023)云03刑终394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10.18元，账户余额1376.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耿传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82号

罪犯沈古斌，男，2003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0日作出(2023)云0622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古斌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9.62元，账户余额11.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古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83号

罪犯张续铭，男，1999年10月3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0日作出(2023)云0324刑初3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续铭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10.52元，账户余额853.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续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84号

罪犯方丽刚，男，1990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9日作出(2024)云0322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丽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本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6.70元，账户余额1160.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丽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85号

罪犯尹德周，男，1968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5日作出(2023)云0381刑初5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德周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放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本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3.75元，账户余额800.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德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云四狱假字第6号

罪犯蒋超，男，1991年2月26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泗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7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8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6.20元，账户余额14825.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超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云四狱假字第7号

罪犯林洪岩，男，1992年6月3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大庆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5年10月21日作出(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洪岩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6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6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7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9.31元，账户余额4995.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洪岩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云四狱假字第8号

罪犯杨彬，男，1998年4月29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新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2018)云刑终5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7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7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26日至2028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5.43元，账户余额5054.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彬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云四狱假字第9号

罪犯万寒龙，男，1994年5月26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康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5年09月16日作出(2015)昆铁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寒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万寒龙不服，提出上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3日作出(2015)昆铁中刑终字第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寒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0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1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4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6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9.26元，账户余额11665.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寒龙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7日